罪犯刘永东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闽龙监减字第168号

罪犯刘永东，男，1979年8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武平县，捕前系无业。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5年11月16日经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武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2017年6月15日刑满释放。该犯系主犯、累犯。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8日作出(2017)闽08刑初6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永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1172543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永东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1日作出（2018）闽刑终2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撤销原判，改判上诉人刘永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374528元（已扣除赔偿款人民币180000元），二人对赔偿总额人民币1232285元互负连带赔偿责任。刑期自2017年6月21日起至2032年6月20日止。2018年8月23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0日作出(2021)闽08刑更30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3年10月27日作出(2023)闽08刑更108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裁定于2023年10月31日送达。现刑期至2031年9月20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00.1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7月至2025年10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967.3分，合计考核分3067.4分，表扬四次，物质奖励一次；间隔期2023年10月31日至2025年10月获得考核分2513.3分。考核期内违规扣分2次，累计扣4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100元；其中本次提请缴纳人民币10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518.1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8.51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95.23元。2025年10月23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载明：1.刘永东履行赔偿款23100元，刘永东与其他被执行人已合计赔偿数342182元；2.暂未发现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暂未发现存在妨碍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3.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暂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永东予以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O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